

稽催登記

建  
湖

北 省 政 府

由 事 文 來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長

省建  
字第

17540  
號

別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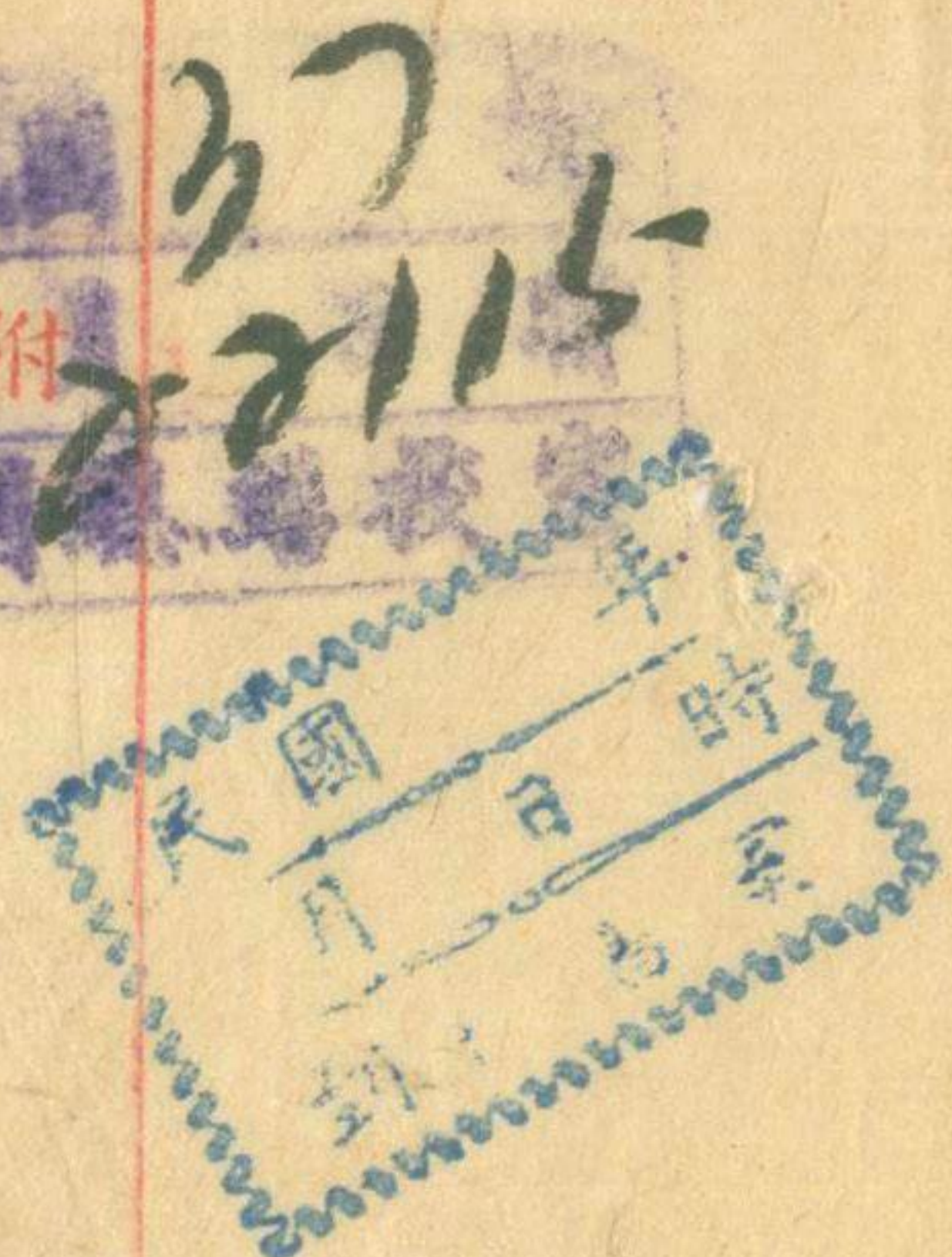
以中

機 送  
關 達

行政院

制 類

件 附



奉電復本府接收敵偽船舶請准予免徵價稅一案業經  
呈准甘國雲請核示

呈准甘國雲請核示

二九

二九

二九

稿 擬

稿 會

稿 核

馬以志

張克親

七卅

二月廿三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檔 案

去文自建二字第

二月廿三日

月 日

二月廿三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字 第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500

# 代電

行政院長張鈞鑒：本年二月十日（廿七）外字第6794號代電奉悉。查本省接收敵偽船隻，請准免繳價款以抵償本省戰時船舶損失一案，前經呈奉鈞院核復不准。當即申述理由，暨財力困難情形，以省產二字第一九八號代電復請核辦。在案。茲准中<sup>央</sup>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本年二月十四日安字第一四九六一號代電，以該項價款繳納限期規定為廿六年十一月廿日以前。茲前逾限已久，亟應遵照。限內月調整一次規定。呈請鈞院核示。等由。除電復請外，理合

貴請鑒核，免予調整，賜准按照前價轉帳，以維  
敝業，而資抵償，并請示遵。湖北省政府主席  
萬。〇。印。有。達。二。印。

航業股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拾八日

月拾八日

省建字第 17540 號

湖北省政府：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省建二特字第2488號代案惠該  
省接收敵偽船舶法作馬賠償戰時損失一案業經本院於  
三十五年一月廿七外字第1123號代案復未便再准仍仰遵照  
前案辦理。行政院



校對 監印

